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数额 1,165,766,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1%，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5,766,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5,766,549 股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162,334,72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1,513,634,30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80,467,266.0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5,766,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5,766,549 股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4 年投资资金支出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6,984,0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5,766,549 股的 99.25%；反对票 8,758,496 股；弃权票 24,00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5,766,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5,766,549 股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5,766,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5,766,549 股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5,766,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5,766,549 股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5,344,7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5,766,549 股的 99.96%；反对票 421,76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5,344,7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5,766,549 股的 99.96%；反对票 421,76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886,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73,886,232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委托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的议案》；

股东大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3,886,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73,886,232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59,818,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5,766,549 股的 99.49%；反对票 5,948,187 股；弃权票 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65,766,54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5,766,549 股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62,323,92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5,766,549 股的 99.70%; 反对票 3,418,621 股; 弃权票 24,000 股。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以 1,163,977,823 票选举丁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以 1,163,977,823 票选举李建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以 1,163,977,823 票选举廖增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以 1,163,977,823 票选举寇光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以 1,163,977,823 票选举郭兴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以 1,163,977,823 票选举牧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以 1,163,977,823 票选举刘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以 1,163,977,823 票选举孟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以 1,163,977,823 票选举沈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以 1,163,977,823 票选举马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以 1,163,977,823 票选举王宝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2,323,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5,766,549 股的 99.70%；反对票 3,418,621 股；弃权票 24,000 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车云女士、田洪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周喆先生、赵军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65,766,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5,766,549 股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广亮律师、马军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2 日